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審重訴字第69號

原告 黃桂圓  
被告 高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施明宏  
被告 施森德

兩造間依本院108年度交訴字第8號刑事判決附帶提起民事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請求之吊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元，非屬上開刑事判決附帶民事訴訟所得請求範圍內，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該部分之請求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 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怡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 
書記官 葉明德